**《高唐县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察登记表》填写说明**

1．**“姓名”**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，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2．**“曾用名”**栏填写曾使用过的姓名，有多个曾用名的，应全部填写。

3．**“出生年月”**栏填写出生年月。年龄是计算到呈报当月的实足年龄。

4．**“民族”**栏填写民族的全称，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。

5．**“户口所在地”**栏具体填写到县市，即XX省XX县（市）。

6．**“政治面貌”**栏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
7．**“身体状况”**栏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简要填写。

8．**“学位”**栏填“博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学士”或“无”，并注明学科类别（如：“工学博士”、“理学硕士”、“经济学学士”）。

9．**“参加工作时间”**栏填写初次参加工作时间，未参加工作此栏不填。

10．**“工作简历”**自高中（职业教育）起填写，历次填写工作单位、职务级别变更等情况。

11．**“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”**栏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的有关情况。父母亲离（退）休或已去世的，要填写原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，并写明已离（退）休或已去世。

12. 招聘单位、岗位类别、岗位名称以《招聘简章》职位表中列示信息填写。

13.考察人选应实事求是填写个人信息。